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66號

聲請人 易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慧

相對人 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健佑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2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4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(民國)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提示日 (民國) | 利息起算日 (民國) | 票據 號碼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111年3月2日 | 1,506,052元 | 113年3月29日 | 113年3月29日 | 341228 |
| 002 | 111年3月2日 | 529,016元 | 113年3月29日 | 113年3月29日 | 341226 |

06 附註：

- 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